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检查井、水泥盖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共 5 万立方米，同时相应减少现有路沿石每年 5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共 5 万立方米，同时相应减少现有路沿石每年 5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9. 5-2024. 9. 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9. 18-2024. 9. 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	环保投资	15	比例	24.2%
实际总概算	62	环保投资	15	比例	24.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8、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9、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4〕6 号），2024 年 7 月 1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外排废水产生，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废水处理场所</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th></tr><tr><td rowspan="6">厂区污水处理站</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厂区总排口</td><td rowspan="6">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COD</td><td>300</td></tr><tr><td>BOD₅</td><td>150</td></tr><tr><td>SS</td><td>200</td></tr><tr><td>氨氮</td><td>25</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 rowspan="6">城东污水处理厂</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td><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r><tr><td>COD</td><td>50</td></tr><tr><td>氨氮</td><td>5（8）*</td></tr><tr><td>BOD₅</td><td>10</td></tr><tr><td>SS</td><td>10</td></tr><tr><td>石油类</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处理场所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6~9	厂区总排口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25	石油类	20	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氨氮	5（8）*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废水处理场所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6~9	厂区总排口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25																																		
	石油类	20																																		
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氨氮	5（8）*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表 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mg/m ³	15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中表 1

表 1.2-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表 2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改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4〕6 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61t/a，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量①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②	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项目实施后的排放总量⑤	增减量⑥
颗粒物	1.389t/a	0.1832t/a	0.7239t/a	0.558t/a	1.4651t/a	+0.0761t/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简述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租用厂房面积 4895 平方米，场地面积 6947 平方米，总租赁面积 11842 平方米。目前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年产量 15 万立方米，产品主要包括道板砖和路沿石，产能分别为年产道板砖 6 万立方米、年产路沿石 9 万立方米。其中年产 1.2 万立方米道板砖、1 万立方米路沿石产能已验收。

后因生产计划调整，投资 62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水泥检查井、水泥盖板产品生产，年产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共 5 万立方米，同时相应减少现有路沿石 5 万立方米。使得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的产能保持不变。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安庆市大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40803-07-02-127612。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环评，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获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4〕6 号）。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建设，2024 年 9 月 4 日竣工并于 9 月 5 日开始调试。企业在 2024 年 9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气、噪声的现场检测。（CMA: 241212052277）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立方米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所对应的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2.1.2 建设内容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表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路沿石生产线		位于路沿石生产车间,生产线由 2 条变成 1 条。设置 1 条路沿石制砖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制砖机、水泥储罐、搅拌机、输送机台、自动配料斗、铲车、叉车。	位于路沿石生产车间,生产线由 2 条变成 1 条。设置 1 条路沿石制砖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制砖机、水泥储罐、搅拌机、输送机台、自动配料斗、铲车、叉车。	与环评一致
	道板砖生产线		本次项目不涉及	本次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打包区		本次项目不涉及	本次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		位于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车间,建设 1 条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钢筋调直机、钢筋切割机、气保焊机、水泥储罐、搅拌机台、自动配料斗、铲车、叉车、行车、模具、振捣器	位于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车间,建设 1 条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钢筋调直机、钢筋切割机、气保焊机、水泥储罐、搅拌机台、自动配料斗、铲车、叉车、行车、模具、振捣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厂房北边,建筑面积 350m ²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厂房北边,建筑面积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工程,位于厂房外南侧一楼,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工程,位于厂房外南侧一楼,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接自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接自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液化气用量为 0.1 万 m ³ /a,仅用于职工食堂。	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液化气用量为 0.1 万 m ³ /a,仅用于职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	项目新增水泥筒仓共 1 个,配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仓顶密闭,粉尘均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新增水泥筒仓共 1 个,配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仓顶密闭,粉尘均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配料投料、搅拌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包括集气罩、袋式除	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配料投料、搅拌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包括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5)、	与环评一致

			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3）。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车间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5m 高排气筒（DA003）。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车间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门口建设车辆自动冲洗平台；水泥需设置水泥筒仓，石子、黄砂存需贮在封闭厂房内。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车间设内有焊接车间，设置两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门口建设车辆手动重洗设施；水泥需设置水泥筒仓，石子、黄砂存需贮在封闭厂房内。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车间设内有焊接车间，设置两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变更为车辆手动重洗设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车间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	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车间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搅拌机清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洒水粉尘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	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搅拌机清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洒水粉尘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设置原料库及堆场，堆场应做到三面围挡+顶棚、在进口加软帘。本次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生产所需的原料储存，石子、黄砂储存在堆场，钢材（钢筋、角铁、扁铁）、实芯焊丝储存在原料库内。	设置原料库及堆场，堆场应做到三面围挡+顶棚、在进口加软帘。本次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生产所需的原料储存，石子、黄砂储存在堆场，钢材（钢筋、角铁、扁铁）、实芯焊丝储存在原料库内。	与环评一致
	水泥罐		本次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生产所需的 1 个水泥罐，单个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水泥储存。	本次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生产所需的 1 个水泥罐，单个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水泥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本次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成品堆场，位于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厂房外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本次新增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成品堆场，位于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厂房外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2.1.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工序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存储方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路沿石	黄砂	固体	6054	2691	-3363	6054	2691	-3363	45	原料库
	石粉	固体	146658	65181	-81477	146658	65181	-81477	125	原料库
	水泥	固体	12246	5443	-6803	12246	5443	-6803	60	水泥筒仓
	碎石	固体	4824	2144	-2680	4824	2144	-2680	35	原料库
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	水泥	固体	0	19134	+19134	0	19134	+19134	60	水泥筒仓
	黄砂	固体	0	38268	+38268	0	38268	+38268	45	原料库
	石子	固体	0	57403	+57403	0	57403	+57403	125	原料库
	钢筋	固体	0	100	+100	0	100	+100	1	原料库
	实芯焊丝	固体	0	5	+5	0	5	+5	1	原料库
	角钢	固体	0	60	+60	0	60	+60	1	原料库
	扁铁	固体	0	30	+30	0	30	+30	1	原料库
机械润滑	润滑油	液体	0.6	0.6	0	0.6	0.6	0	0.1	原料库
能源消耗	自来水	/	4.329万m³/a	4.7712万m³/a	+0.4422m³/a	4.329万m³/a	4.7712万m³/a	+0.4422m³/a	/	/
	电	/	15万千瓦时	15万千瓦时	0	15万千瓦时	15万千瓦时	0	/	/

2.1.4 项目生产设备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工序	环评中设备数量			验收中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路沿石生 产线	铲车	/	运输	1	1	0	1	1	0	台	/
2		叉车	/	运输	3	3	0	3	3	0	台	/
3		自动配料斗	/	配料	2	1	－1	2	1	－1	套	削减设备 用于水泥 检查井及 盖板
4		搅拌机	/	搅拌	2	1	－1	2	1	－1	台	
5		制砖机	/	制砖成型	2	2	0	2	2	0	台	/
6		水泥罐	60T	储存水泥	1	1	0	1	1	0	台	/
7		码垛机	/	码垛	2	2	0	2	2	0	台	/
8	打包区	切割机	/	切割	1	1	0	1	1	0	台	/
9	水泥检查 井及水泥 盖板生产 线	铲车	/	运输	0	1	+1	0	1	+1	台	新增
10		叉车	/	运输	0	3	+3	0	3	+3	台	新增
11		行车	/	运输	0	2	+2	0	2	+2	台	新增
12		自动配料斗	/	配料	0	1	+1	0	1	+1	套	利用路沿 石生产线
13		搅拌机	/	搅拌	0	1	+1	0	1	+1	台	
14		水泥罐	60T	储存水泥	0	1	+1	0	1	+1	台	新增
15		振捣器	/	排除空气	0	3	+3	0	3	+3	台	新增
16		模具	/	挤压成型	0	20	+20	0	20	+20	套	新增
17		钢筋调直机	/	调直切断	0	1	+1	0	1	+1	台	新增
18		钢筋切割机		钢筋切割	0	1	+1	0	1	+1	台	新增
19		气保焊机	/	钢筋焊接	0	2	+2	0	2	+2	台	新增

2.1.5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方案汇总见下表,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2.1-4 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量 (万 m ³ /a)			环评生产量 (万 m ³ /a)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新型 环保 装配 式新 材料	道板砖	6	6	0	6	6	0
2		路沿石	9	4	-5	9	4	-5
3		水泥检查井	0	3	+3	0	3	+3
4		水泥盖板	0	2	+2	0	2	+2
5		合计	15	15	0	15	15	0

2.1.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2.1.6.1 环评阶段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全年工作约 300 天。

2.1.6.2 验收阶段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全年工作约 300 天。

2.1.7 水平衡

2.1.7.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用水主要为搅拌配料用水、养护过程用水、抑尘用水和冲洗用水, 产生的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搅拌工序无废水排放。

①搅拌配料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向原料中添加水进行搅拌, 搅拌需要添加水量约为 38.5t/d、11550t/a。搅拌用水主要随产品带走及蒸发损耗, 不产生废水。

②养护过程用水

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 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出现不正常收缩、裂纹等破损现象, 需要对成型的产品进行养护。养护用水约 11.5t/d、3450t/a。养护水大部分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损耗或渗入产品, 不产生废水。

③抑尘用水

为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项目运营期在车间、原料仓及堆场等设置多套洒水

抑尘装置，主要用于物料装卸、堆存、上料、搅拌、输送转运等环节，洒水抑尘用水 6t/d、1800t/a，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进入物料，不产生废水。

④搅拌机冲洗用水

为防止搅拌机内残留混凝土的凝固，保持设备清洁，搅拌机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另外在发生生产故障进行设备检修时也需要进行冲洗。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0.5t/d、150t/a。

⑤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生产区、原料仓库区、厂区道路均需洒水抑尘，面积约 3000m²，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6t/d、1800t/a。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t/d、1440t/a。

⑥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为保持厂区地面清洁，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1t/d、930t/a），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8t/d、7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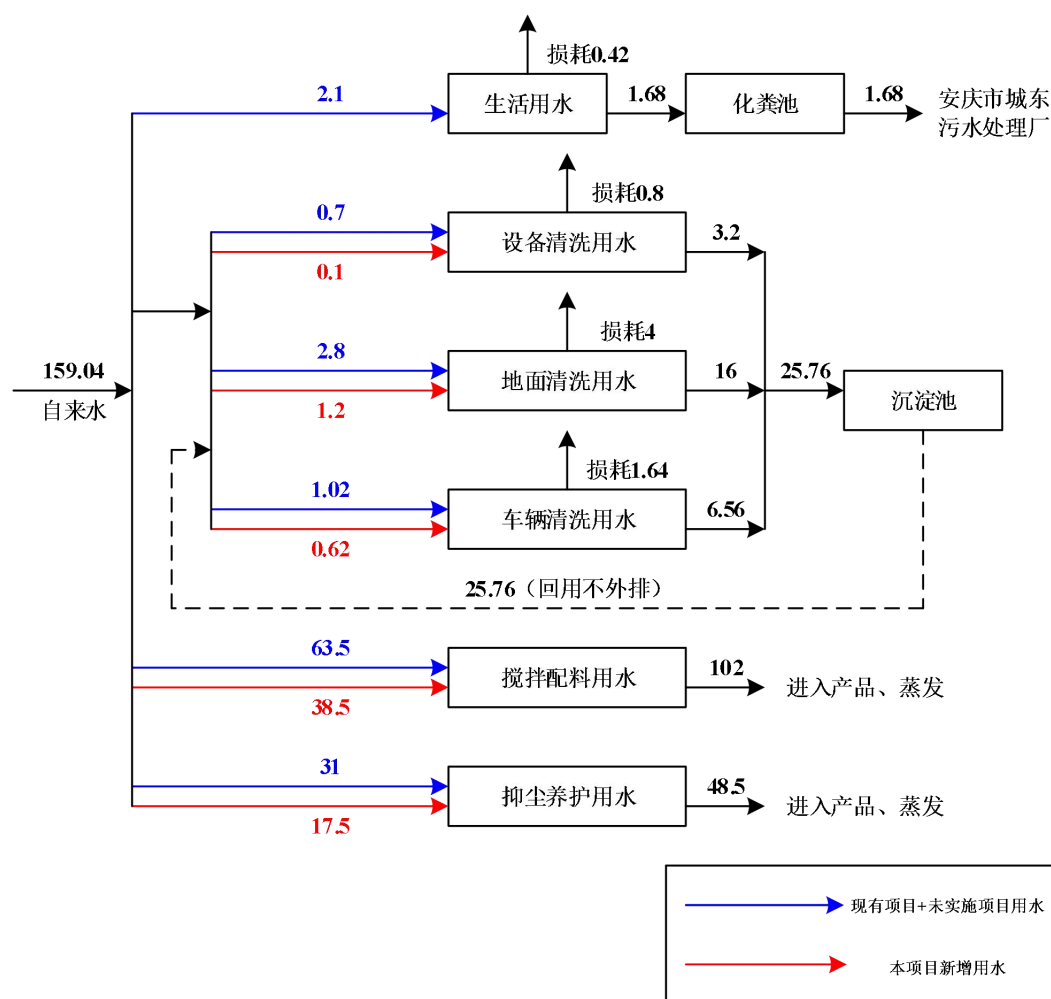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7 项目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项目厂区地势较为平坦，厂区总体规划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合理利用土地进行生产布置，使厂区内平面布置能够满足生产、消防、交通、卫生、安全和环保要求。厂房东侧为仓库，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罗冲二手交易市场，北侧为仓库。周边环境适合本项目建设，同时也不构成对周边企业环境影响。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位于省级生态红线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5，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

表 2.1-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安庆市第十七中学	117.01373	30.57489	师生	约 1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N	416
	许家老屋	117.01684	30.56841	居民	约 15 人		W	198
		117.01697	30.56984	居民	约 6 人		NW	292
		117.02022	30.56941	居民	约 20 人		N	55

2.1.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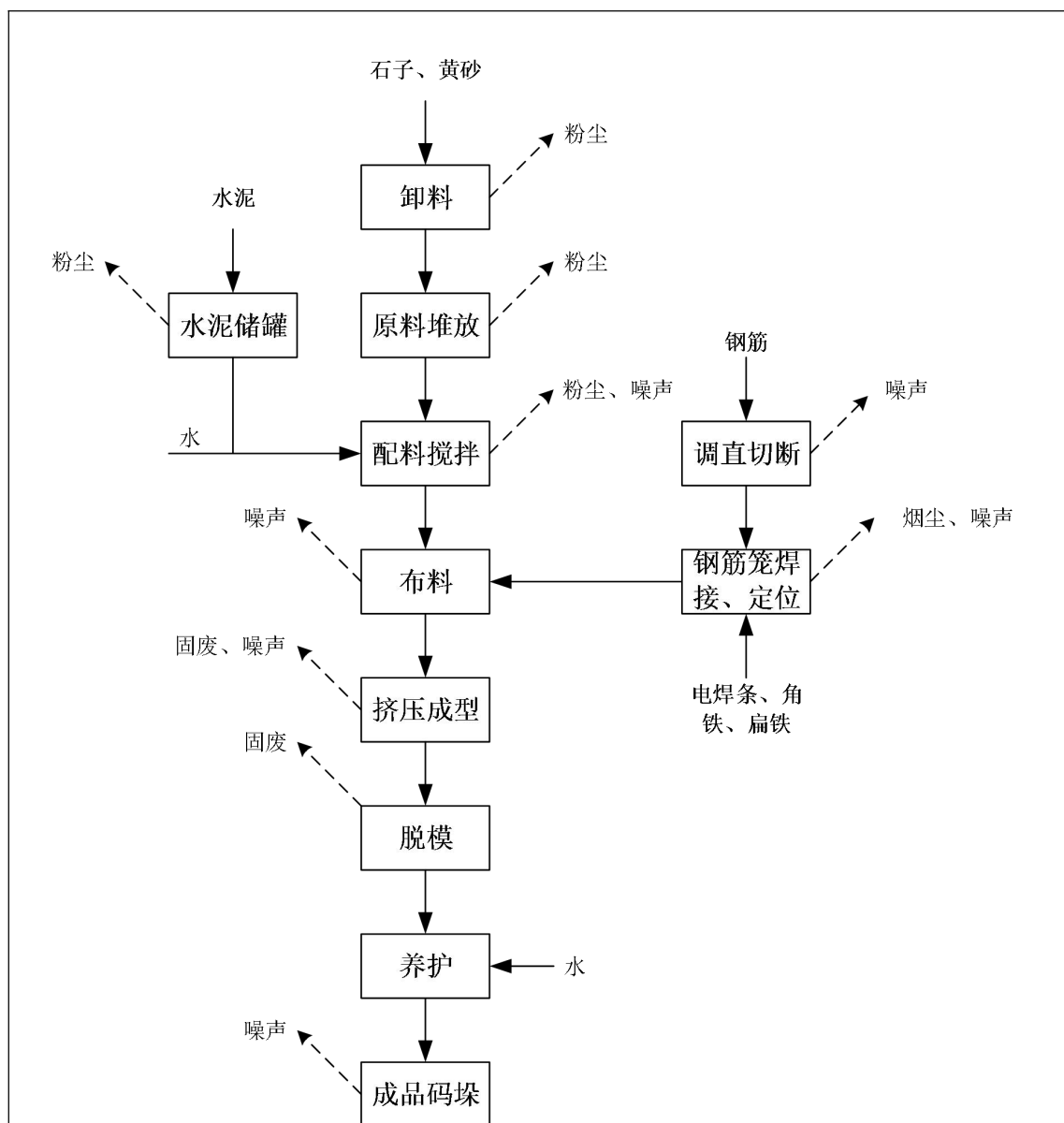


图 2.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原料储存与输送：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黄砂、石子、钢材等，其中黄砂、石子储存于原料库中，钢材存放于焊接车间，水泥由罐车运输存放于水泥罐中。原材料由铲车倒入自动配料斗中，水泥由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搅拌机；

2) 水泥供应：水泥由水泥罐车经自带空气压缩机将水泥通过管道送入储罐中，此工序有粉尘产生，厂区设置的水泥罐，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

3) 钢筋笼制作：钢筋在焊接车间内由钢筋调直机调直切断成合适长度，与角铁、扁铁被焊接成钢筋笼。此过程有烟尘和噪声产生，焊接车间内配备两台移

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配料计量：原料包括水泥、石子、黄砂，生产时，石子、黄砂按照设定的配比方案由铲车投料进入配料仓进行计量，水泥直接由水泥罐进入，计量后物料通过密封传送带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与石子和黄砂一起在搅拌机中搅拌。配料上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搅拌：将水泥、黄砂、石子等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在密闭、加水状态下进行，物料进料过程有粉尘产生，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布料、挤压成型：焊接好的钢材笼放置在模具中，搅拌好的混合料通过人工加入模具中，振捣器排除空气，挤压成型，自然晾干，凝结固化；

7) 脱模：产品晾干、凝结固化成型后，敲打模具，小心取出。

8) 养护：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而出现不正常收缩、裂纹等破损现象，需要对初步凝结固化的产品进行养护。本项目采用人工洒水的养护方式，养护时间为 7d；

9) 成品码垛：成品由叉车运送至堆场，由行车进行码垛待售。

根据工艺流程，结合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 2.1-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型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营 运 期	废气	上料	粉尘	颗粒物
		投料搅拌	粉尘	颗粒物
		水泥料罐	粉尘	颗粒物
		原料堆放	粉尘	颗粒物
		输送、运输	粉尘	颗粒物
		钢材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养护用水	养护废水	SS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SS
		设备冲洗	冲洗废水	SS
	固废	除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生产
		设备清理	搅拌机清理废渣	回用于生产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Leq

2.1.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下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7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门口建设车辆自动冲洗平台		门口建设车辆手动冲洗平台，安排专人负责进出车辆冲洗，确保车辆干净出厂。

表 2.1-7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大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仅门口车辆自动冲洗平台改为手动冲洗，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监测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料罐粉尘、焊接烟尘、堆场粉尘等。

（1）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固体原料（除水泥外）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再经铲车运入给料机，由给料机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同时固体原料加水搅拌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在投料口和搅拌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分别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水泥料罐

项目建有 1 座 60t 水泥罐，水泥罐上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仓顶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器(TA006)进行除尘处理。

（3）堆场粉尘

堆场粉尘主要包括固体原料（除水泥外）装卸粉尘，以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原料堆场定时进行洒水，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保湿，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

（4）焊接烟尘

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拟建一座钢筋笼焊接车间。钢筋笼焊接采用气保焊机，采用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车间配备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除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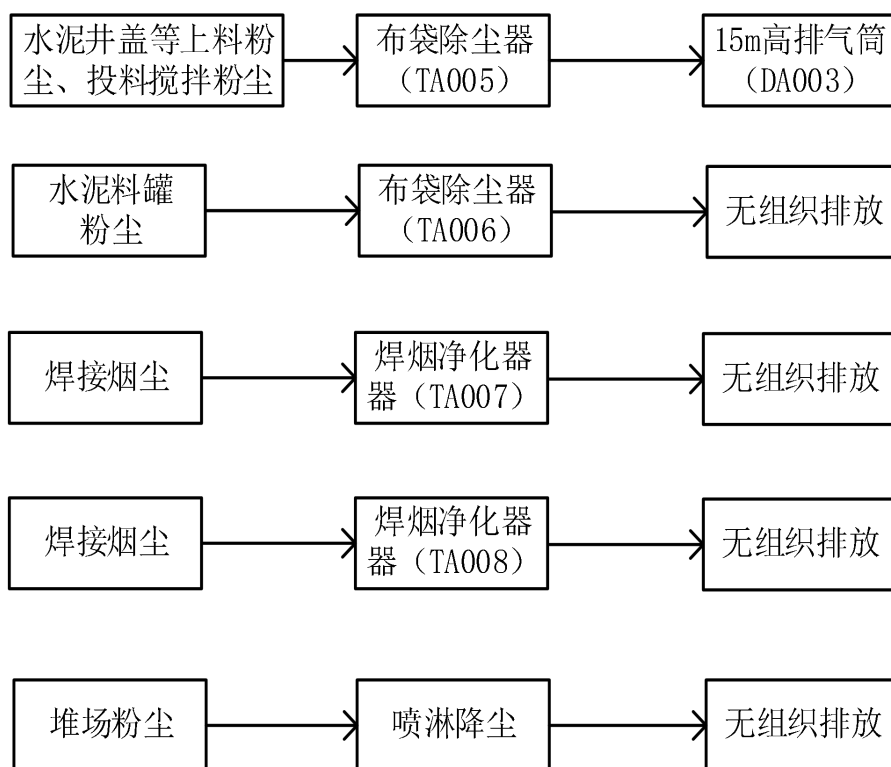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2 废气治理措施图

3.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用水主要为搅拌配料用水、养护过程用水、抑尘用水和冲洗用水，搅拌配料用水进入产品中、养护过程用水、抑尘用水均全部损耗，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冲洗废水
来源	车辆清洗、地面冲洗、搅拌机清洗
污染物种类	SS
排放规律	/
排放量 (m³/a)	0
治理设施	沉淀池处理
工艺与处理能力	工艺：沉淀； 沉淀池容积：50m³
废水回用量	7.68m³/d
排放去向	不外排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洒水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2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钢材焊接	焊机	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一般固废	0.033	外售	0.033	外售	/
沉淀池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4.22	回用于生产	4.22	回用于生产	/
运输装卸	原料堆场	洒水粉尘	一般固废	1.722	回用于生产	1.722	回用于生产	/
搅拌配料	搅拌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58.802	回用于生产	58.802	回用于生产	/
搅拌	搅拌机	搅拌机清理废渣	一般固废	2.5	回用于生产	2.5	回用于生产	/
全工序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51.75	回用于生产	51.75	回用于生产	/
设备维护	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033	暂存在危暂存库，	0.033	暂存在危暂存库，	/

设备维护	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	-------	-------------	---



图 3.1-3 危险废物暂存库

3.1.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的机械设备噪声，其单台声压级大部分在 80-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1	自动配料斗	1 台	室外	连续	昼间	80	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2	搅拌机	1 台	室外	连续		80	
3	振捣器	3 台	室外	连续		85	
4	钢筋切割机	1 台	室内	连续		80	
5	钢筋调直机	1 台	室内	连续		80	
6	气保焊机	2 台	室内	连续		80	
7	风机	1 台	室外	连续		90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库，在危废库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3.1.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机构设置

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选址、总图布置

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3.1.5.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污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的建设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有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一、大气污染源					
1	水泥料罐粉尘	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1
2	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	密闭车间；集中收集进行布袋除尘处理；设备上方设置洒水装置，采用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5
3	装卸、输送粉尘	设置密闭原料库；对于堆场存放的物料，应做到三	洒水系统+人工洒水	洒水系统+人工洒水	3

4	堆放扬尘	面围挡+顶棚、在进口加软帘；另外，在原料库及堆场采用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抑尘。密闭皮带输送，采用洒水车或洒水设施对输送皮带洒。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三面围挡+顶棚+地面硬化、在进口加软帘	三面围挡+顶棚+地面硬化、在进口加软帘	
5	焊接烟尘	车间配备焊接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二、水污染源					
1	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	废水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设置三级沉淀池，容积为50m ³	沉淀池	依托沉淀池	0
2	搅拌机冲洗水				
3	地面冲洗废水				
三、固体废物					
1	焊接烟尘	外售处理	依托一般固废区	依托一般固废区	0
2	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	搅拌机清理废渣				
5	不合格产品				
6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危废库，加强管理措施	依托危废库，加强管理措施	0
7	废润滑油桶				
四、噪声					
1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措施	2
五、分区防渗					
1	危废库、车间设备区	依托现有厂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		依托现有厂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	0
2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2
合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长江。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废水排放路径为厂区化粪池→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长江安庆段，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定，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4，全市 18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23 个省控断面中，21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12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石塘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 大气 根据《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得知，安庆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六项基本项目均达标，因此安庆市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安庆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极前驱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日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其中：堆场存放的物料，做三面围挡和顶棚，在进口加软帘，堆场粉尘不外逸；原料库及堆场采用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筒仓仓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限值要求。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污，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不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妥善处置，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总投资 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租赁面积。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水泥检查井、水泥盖板产品生产，年产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共 5 万立方米，同时相应减少现有路沿石 5 万立方米/年。使得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的产能保持不变该项目已通过安庆市大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2405-340803-07-02-127612)。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焊接烟尘等。设置密闭原料库、输送皮带密闭;堆场存放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原料库及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及堆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水泥筒仓仓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TA00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你公司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各防渗分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

(六)环境风险应急及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生产车间布设必须满足安全距离要求;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装置、管道设备、固废存放库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设备、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按要求安装安全监控装置,做到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周边单位的联防联控能力。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七)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核定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761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在营运期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

备。

表 4.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焊接烟尘等。设置密闭原料库、输送皮带密闭;堆场存放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原料库及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及堆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水泥筒仓仓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焊接烟尘等。设置密闭原料库、输送皮带密闭;堆场存放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原料库及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及堆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水泥筒仓仓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工作方案》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公司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了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41212052277）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 WG-9070A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5.2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有组织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断面数/测孔数	监测频次
DA003	配料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产品）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15m	1/1	小时均值，等时间间隔采 3 次，监测 2 天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厂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2~1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G1），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G2、G3、G4），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G2、G3、G4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附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共 5 万立方米，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符合见下表。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	2024.9.18	167 立方米/天	167 立方米/天	100%
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	2024.9.19	167 立方米/天	167 立方米/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9.18	晴天	29.2-31.4	99.9-100	2.0	东
2024.9.19	晴天	28.5-31.6	100.6-100.7	2.1	北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2024.9.18	上风向 G1	239	244	256
		下风向 G2	323	350	343
		下风向 G3	351	359	409
		下风向 G4	391	461	424
	2024.9.19	上风向 G1	244	261	253

		下风向 G2	419	446	494
		下风向 G3	474	409	461
		下风向 G4	379	407	403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G3、G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9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相应要求。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24.9.18			2024.9.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					
烟温（℃）	38.2	38.9	39.2	38.8	38.9	39.6
流速（m/s）	5.6	5.8	5.4	5.3	5.4	5.3
标干流量（m ³ /h）	842	871	810	791	807	791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7	1.2	1.3	1.5	1.1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43×10 ⁻³	1.05×10 ⁻³	1.05×10 ⁻³	1.17×10 ⁻³	8.88×10 ⁻⁴	1.19×10 ⁻³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浓度限值。

7.2.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4.9.18	2024.9.19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56	昼间：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56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56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5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值为 55-57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3〕6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61t/a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水泥检查井、水泥盖板产品生产，年产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共 5 万立方米，同时相应减少现有路沿石 5 万立方米。使得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的产能保持不变。

表 7.3-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量①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②	在建项目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项目实施后的排放总量⑤	增减量⑥
颗粒物	1.389t/a	0.1832t/a	0.7239t/a	0.558t/a	1.4651t/a	+0.0761t/a

备注：⑤=②+③+④，⑥=⑤-①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143+0.00105+0.00105+0.00117+0.000888+0.00119）/6×2400×10⁻³=0.00271t/a<0.558t/a。

因此，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

(1) 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分别在路沿石生产线投料口和道板砖生产线投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分别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 水泥料罐

项目建有1座60t水泥罐,水泥罐上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仓顶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器(TA006)进行除尘处理。

(3) 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定时进行洒水,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保湿,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

(4) 焊接烟尘

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生产线拟建一座钢筋笼焊接车间。钢筋笼焊接采用气保焊机,采用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车间配备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除尘处理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G3、G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94\text{mg}/\text{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相应要求。

(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2天,昼间噪声值为55-57dB(A)之间,小

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焊接烟尘、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27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